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各种信贷证明及出具各种保函数量增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额度 1 亿元的综合授信；
-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申请额度 2 亿元的综合授信；
-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额度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额度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



5、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申请额度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

6、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新增额度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额度 4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三、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韶关分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为了更好开拓广东省韶关市建筑市场，加强市场经营和工程管理，并及时做好分公司营业执照年审工作，董事会同意延长韶关分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四、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鼎市铁镬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该工程投融资总额约 2.7 亿元，投资回报率 2.88%，建设工期为 630 日历天。该项目资本金 7,000 万元。

为了做好上述 BT 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投资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同时，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 5,000 万元。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忠旭，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